

全民防空宣導資料

一、防空避難設備設置法規

- (一) 建築法第 77 條及第 91 條。
- (二) 建築技術規則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。

二、民防法

- (一) 第 2 條：民防工作範圍包含防空疏散避難、空襲災害防護及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；同法第 3 條規定，本法所謂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二) 第 3 條：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，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，支援軍事勤務。
- (三) 第 21 條：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，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；同法第 25 條規定，違反依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（演習期間違反管制命令罰鍰）。
- (四) 第 22 條：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，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，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，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：
 - 1. 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。
 - 2. 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、船舶之航行。
 - 3. 實施避難及交通、燈火、音響之管制。
 - 4. 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、通報。
 - 5. 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。
- (五) 第 23 條：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（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違反管制命令罰鍰）。

(六) 民防法施行細則：第 4 條規定，民防設施器材包含防空襲情報傳遞系統、空襲警報發放系統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；同法第 5 條規定，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包含空襲情報傳遞、空襲警報發放、防空疏散避難及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；同法第 10 條規定，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包含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、容量、配置情形。

三、內政部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：「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、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，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，指導民眾配合。」

四、內政部警政署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」：員警得適時以言詞、電子化推播或書面張貼海報方式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，建立全民防空疏散避難知識。公寓大廈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，應使住戶、管理人或保全人員平時即有聞防空警報或防空演習時，立即配合開放實施疏散避難之概念。

五、萬安演習：防空警報發放後，所有部隊、機關、學校及全體民眾應即配合交通管制、疏散避難、熄滅燈火、關閉門窗，其行動要領如下：

(一)人員行動要領：

- 1、室內人員應於緊閉門窗、關閉水電、瓦斯、熄滅煙火後，立即進入防空避難設備進行避難。
- 2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示，依執勤人員引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設備進行避難。
- 3、在工作場所及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避難設備進行避難。
- 4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(二)車輛行動要領：

- 1、在市區停放之車輛，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。
- 2、在非幹道上行駛之車輛，即向道路兩側疏散停放。

- 3、在幹道行駛之車輛，應即靠邊停放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故，仍無法停靠者，則繼續向郊外行駛，不得阻塞道路通行。
- 4、在郊外之車輛，不得進入市區，車內乘客就近疏散避難。
- 5、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，下車旅客、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指揮疏散避難。
- 6、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各交流道及本市各高架道路匝道實施管制，准下不准上；行駛於高速公路及高架道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、匝道車輛，立即疏散避難。
- 7、各港口停泊之船隻一律靜止，航行中船隻應加速離開航道，向附近港邊停靠。
- 8、國內各民航班機均正常起降，惟下機旅客、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指揮疏散避難。

(三)燈火管制：

- 1、警報發放後，車輛靠邊停放並關閉車燈，人員下車避難。
- 2、所有住戶、商店、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學校一律關閉室內（外）電燈及廣告招牌燈、霓虹燈、造型燈。
- 3、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，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，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。